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訂規章目錄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二、廢止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3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
四、廢止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6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六、廢止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9
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中心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發現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但興櫃股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本中心公告<u>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者</u>，自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p> <p>二、除權或除息交易開始日。</p> <p>三、<u>減資換發新股後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u>。</p> <p>四、<u>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後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u>。</p> <p>五、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p> <p>六、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一元者。</p> <p>七、<u>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排除適用者</u>。</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中心於每一營業日交易時間內發現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暫停其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止。但興櫃股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經本中心公告終止櫃檯買賣者，自公告之次一營業日起。</p> <p>二、除權或除息交易開始日。</p> <p>三、減資恢復交易日。</p> <p>四、開始櫃檯買賣首五個營業日。</p> <p>五、前一營業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低於一元者。</p>	<p>一、考量興櫃股票經本中心公告停止櫃檯買賣或辦理股票面額變更，將導致價格變動，與興櫃股票因價格異常波動而應暫停交易之情形尚屬有別，爰增訂興櫃股票經本中心公告停止櫃檯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及興櫃股票面額變更並依規定申報股票換發作業之櫃檯買賣開始日等二項，予以排除適用。</p> <p>二、此外，為因應興櫃市場未來可能之需求，爰增訂第七款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排除適用者。</p> <p>三、為臻明確，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項次調整。</p>
<p>第十四條</p> <p>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p>	<p>第十四條</p> <p>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興櫃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興櫃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興櫃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p>	<p>為增進興櫃股票改帳作業效率，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興櫃股票改帳作業改以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為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u>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p>	<p>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u>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p>	
<p>第三十六條 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興櫃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應代予完成給付結算，如經推薦證券商同意，亦得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 前項情形，證券經紀商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u>至遲不得逾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u>，同時副知該違約客戶後，由證券經紀商向客戶追償。 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即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推薦證券商並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同時副知違約客戶後，逕行追償。</p>	<p>第三十六條 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興櫃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應代予完成給付結算，如經推薦證券商同意，亦得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 前項情形，證券經紀商並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中心，同時副知該違約客戶後，由證券經紀商向客戶追償。 自行與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之客戶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即取消該筆違約之交易，推薦證券商並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同時副知違約客戶後，逕行追償。</p>	<p>為臻明確，訂定證券經紀商之客戶未如期履行給付結算義務時，證券經紀商應通知本中心之時限，爰修訂第二項文字。</p>

二、廢止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格式） - 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_____

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成交序號	客戶帳號	股票代號	買賣別		成交資料			成交時間
				買	賣	價格/元	數量/股	對方券商	
原始資料									
更正資料									

附註：1. 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 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11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1. 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 (1. 買賣倒置 2. 股票代號 3. 委託價格 4. 委託股數 5. 客戶帳號 6. 庫存股票不足 7. 其他_____)

2. 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3. 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_____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電 話：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_____ 複核：_____ 經辦：_____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_____

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改帳方式： 1. ； 2.

二、改帳內容：

	成交序號	客戶帳號	股票代號	買賣別		成交資料			成交時間
				買	賣	價格/元	數量/股	對方券商	
原始資料									
更正資料									

* 請參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 1. 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1. 買賣倒置 2. 股票代號 3. 委託價格 4. 委託股數 5. 客戶帳號 6. 庫存股票不足 7. 其他_____）
- 2. 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 3. 自營商或推薦證券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_____（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電 話：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據「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推薦證券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執行股票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股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股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興櫃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_____ 複核：_____ 經辦：_____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u>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p>	<p>第十五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由交易雙方證券商，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u>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p>	<p>為增進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改帳作業效率，證券商向本中心申報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改帳作業改以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為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四、廢止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證券商代號：_____

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成交序號	客戶帳號	受益憑證代號	買賣別		成交資料			成交時間
				買	賣	價格/元	數量/單位數	對方券商	
原始資料			T						
更正資料									

附註：1.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 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 11 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1. 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_ (1. 買賣倒置 2. 受益憑證代號 3. 委託價格 4. 委託單位數 5. 客戶帳號 6. 庫存受益憑證不足 7. 其他_____)
2. 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3. 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加蓋公司或部門
印章)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電 話：_____

【注意事項】

-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_____ 複核：_____ 經辦：_____

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證券商代號：_____

成交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改帳方式： 1. 更正錯誤； 2. 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成交序號	客戶帳號	受益憑證代號	買賣別		成交資料			成交時間
				買	賣	價格/元	數量/單位數	對方券商	
原始資料			T						
更正資料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1. 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_ (1. 買賣倒置 2. 受益憑證代號 3. 委託價格 4. 委託單位數 5. 客戶帳號 6. 庫存受益憑證不足 7. 其他_____)
2. 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3. 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加蓋公司或部門
印章)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名稱：_____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電 話：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據「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受益憑證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報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適用一般上櫃股票之格式）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基金改帳)備查。

===== (以下資料為櫃買中心填寫) =====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_____ 複核：_____ 經辦：_____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u>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p>	<p>第十九條 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前項改帳作業應依本中心規定之格式，<u>出具書面申請書為之。</u></p>	<p>為增進黃金現貨改帳作業效率，黃金現貨改帳作業改以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系統為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六、廢止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甲聯

申請改帳申請人代號：_____

成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改帳方式： 1. 取消交易； 2. 更正錯誤

二、改帳內容：

	成交序號	客戶帳號	黃金現貨 代號	買賣別		成交資料			成交 時間
				買	賣	價格/台錢(元)	數量/台兩	對方券商	
原始資料			AU						
更正資料									

附註：1.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2. 如改列為證券經紀商錯帳專戶之交易者，更正後之「客戶帳號」欄，請填寫錯帳專戶帳號(請填寫完整 11 碼錯帳帳號)。

三、改帳原因：

1. 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_ (1. 買賣倒置 2. 黃金現貨代號 3. 委託價格 4. 委託單位數 5. 客戶帳號 6. 庫存黃金現貨不足 7. 其他_____)
2. 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3. 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加蓋公司或部門
印章)

申請人名稱：_____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電 話：_____

【注意事項】

-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_____ 複核：_____ 經辦：_____

黃金現貨成交資料改帳申請書 - 乙聯

配合改帳申請人代號：_____

成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改帳方式： 1. 更正錯誤； 2. 取消交易

二、改帳內容：

	成交序號	客戶帳號	黃金現貨 代號	買賣別		成交資料			成交 時間
				買	賣	價格/台錢(元)	數量/台兩	對方券商	
原始資料			AU						
更正資料									

* 請參考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成交回報」之內容填製

三、改帳原因：

1. 證券經紀商錯帳，發生原因_____ (1. 買賣倒置 2. 黃金現貨代號 3. 委託價格 4. 委託單位數 5. 客戶帳號 6. 庫存黃金現貨不足 7. 其他_____)
2. 證券經紀商更正客戶帳號
3. 自營商或造市商輸入或點選錯誤

(加蓋公司或部門
印章)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名稱：_____ (加蓋公司或部門印章)

部門主管(簽章)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電 話：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據「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19條規定：「造市商因買賣報價或點選成交，證券自營商因買賣申報或證券經紀商因受託買賣發生錯誤，且經依本辦法規定為議價點選成交後，得於成交後經他方同意，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向本中心申報更正錯誤或取消交易（以下簡稱改帳作業），但證券商因自行或受託賣出之黃金現貨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無法完成黃金現貨給付時，得經他方同意後，於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本中心申報取消交易。」。
2. 同一個成交序號無法做部分更改或取消，必須整筆作相同處理。
3. 申請改帳，除更正客戶帳號或改列為錯帳專戶者外，須另請交易相對方證券商填具本申請書「乙聯」並傳真至本中心後，方予受理改帳。
4. 證券經紀商因發生錯帳申請改帳者，如改列為錯帳專戶之交易，證券商應於申請後為買回或轉賣處理。
5. 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更正帳號者，證券經紀商應依客戶所提示之更正前後帳號雙方同意之「更正帳號申請書」辦理申請改帳作業。
6. 證券經紀商因申請改帳致發生客戶權益損失或其他糾紛，應自行負責。
7. 為爭取處理時效，請先行傳真改帳申請書至本中心（傳真：(02)2369-9551、(02)2369-9552、(02)2369-0682），並以電話通知本中心交易部人員，電話：(02)2369-9555轉交易部承辦人，申請書正本應於成交日起三個營業日內送交本中心(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6樓 註明:黃金現貨改帳)備查。

===== (以下資料為櫃檯買賣中心填寫) =====

管理單位：交易部 主管：_____ 複核：_____ 經辦：_____

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中心每日分析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交易時間內加權平均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二十者。</p> <p>二、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三、當加權平均成交價達二〇〇元以上之興櫃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者。</p> <p>四、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〇〇者。</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當日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方向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標準相反者。</p> <p>二、當日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未滿新臺幣十元者。</p> <p>三、達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標準，<u>惟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u></p> <p>四、達前項第四款標準，惟其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前項第二款或</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每日分析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交易，發現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即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當日交易時間內加權平均成交價振幅超過百分之二十者。</p> <p>二、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三、當加權平均成交價達二〇〇元以上之興櫃股票，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者。</p> <p>四、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〇〇者。</p> <p>前項除外情形如下：</p> <p>一、當日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方向與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標準相反者。</p> <p>二、當日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未滿新臺幣十元者。</p> <p>三、達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標準，<u>惟當日為除權、除息交易開始日或減資恢復交易日者。</u></p> <p>四、達前項第四款標準，惟其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內，已依前項第二款或</p>	<p>考量特殊情形發生時，興櫃股票可能有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情形，不宜實施個股風險警示機制，爰參照本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修訂第二項，予以排除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款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者，且其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未超過百分之三十。</p>	<p>第三款公告其名稱及注意交易資訊者，且其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最後加權平均成交價漲跌百分比未超過百分之三十。</p>	